

证券代码：833044 证券简称：硅谷天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第三条 利润分配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求，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且现金流充裕，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

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层”是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团队。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